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長隆

選任辯護人 邱建銘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（114年度竹簡字第16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長隆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在案；茲因被告全數承認犯行，前揭判決又認定偵查中為警扣案之OPPO手機、Samsung手機（下合稱本案手機），並無證據顯示與被告犯行有關，是本案手機應無留存作為證據之必要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至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竹簡字第1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同時並未諭知沒收本案手機等情，固有本院上述判決在卷可參（下稱本案）。

(二)然而，被告本案所涉乃行賄罪，而要求或期約賄賂之其中一名對向犯即嫌疑人莊智超，目前仍由檢察官偵辦當中；且莊

01 智超於偵查中供稱：認識本案共同被告徐凱浩、謝翔麟，我
02 猜謝翔麟是有意叫我走私香菸或其他東西等語（見他卷第57
03 頁至第58頁）。參以被告於本案犯行中，與謝翔麟關係匪
04 淺、交集密切，則被告本案手機自非全無留作證據之必要。
05 (三)據上，依照前揭說明，被告聲請發還本案手機於法即有未
06 合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彭姿靜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